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18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浚翔

選任辯護人 許哲維律師

被 告 陳昱安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張哲誠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4年度偵字第14316、23930、4271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4 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又
共同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緩刑期
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
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貳拾小
時之義務勞務，並接受法治教育肆場次。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
伍拾元沒收。

A 0 3 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又
共同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緩刑伍年，緩刑期
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
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貳拾小
時之義務勞務，並接受法治教育肆場次。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
伍佰元沒收。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2、4至8、10、14、15、27所示之物及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3、11至13、17至19所示之物及附表二編號2、3、5、6、13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

一、A O 4（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文森佐·卡薩諾」）、A O 3及Telegram暱稱「玖肆伍參 賤痔」、「凱哥（官方認證符號）」均明知大麻、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3,4-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MDMA）、3,4-亞甲基雙氧安非他命（MDA）、六氫大麻己酚、麥角二乙胺（LSD）均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列管之第二級毒品；愷他命、3,4-亞甲基雙氧-N,N-二甲基安非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均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竟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A O 4、A O 3及「玖肆伍參 賤痔」共同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聯絡，由「玖肆伍參 賤痔」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前某時許，以不詳電子設備連結網際網路，在Telegram「9453（樹符號）輕鬆購」群組內發布「（星球符號）高純度高含量純油 最純粹的飛行享受（星球符號）」等暗示販賣大麻菸油、菸彈之訊息，經警方執行網路巡邏勤務時，發現上開販賣毒品之訊息，員警遂佯裝買家透過Telegram與「玖肆伍參 賤痔」聯繫，約定「玖肆伍參 賤痔」以虛擬貨幣USDT共161.9顆（價值新臺幣【下同】5,200元）之價格，販賣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之菸彈2顆。嗣員警依「玖肆伍參 賤痔」指示，於113年10月21日18時49分許，將虛擬貨幣轉至指定之電子錢包位址後，「玖肆伍參 賤痔」即通知擔任「控台」之A O 4上開毒品交易事宜，A O 4再聯繫A O 3於113年10月27日4時46分許，前往新北市板橋區之「華江123木頭公園」，將大麻菸彈2顆（毛重共31.3767公克）埋藏在該處，嗣經A O 3回報A O 4，再由A O 4回報「玖肆伍參 賤痔」，由「玖肆伍參 賤痔」告知員警至前

01 開地點挖取，以上開方式交付大麻菸彈2顆與員警，然因員
02 警自始並無購買毒品之真意，A 0 4、A 0 3等人因而未
03 遂。

04 (二)A 0 4、A 0 3、「玖肆伍參 賤痔」及「凱哥（官方認證
05 符號）」共同基於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第三級毒品而混
06 合二種以上毒品之犯意聯絡，先由「凱哥（官方認證符
07 號）」指示A 0 4承租房屋作為藏放毒品之倉庫，復由A 0
08 4指示A 0 3於114年2月間，承租臺中市○○區○○街000
09 巷00號4樓D室之套房作為倉庫（下稱本案倉庫）存放毒品以
10 伺機販賣，復由「玖肆伍參 賤痔」及「凱哥（官方認證符
11 號）」傳送以埋包方式藏放之各該毒品之地點座標與A 0
12 4，嗣由A 0 4聯繫A 0 3前往開地點挖取毒品，而於11
13 4年2月20日至同年3月1日間，將如附表一編號1至8、10、1
14 1、14、15、27所示之毒品存放入本案倉庫以伺機販賣。嗣
15 A 0 3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意圖販賣而
16 持有毒品之犯罪前，於114年3月3日17時45分許，因販賣毒
17 品之犯行為警查獲時，自行供出本案倉庫地點及持有毒品之
18 事實而自首接受裁判，經A 0 3配合警方於114年3月4日至
19 本案倉庫，並扣得如附表一所示之物。

20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
21 察官偵查起訴及檢察官簽分偵辦。

22 理 由

23 壹、程序部分

24 本院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件待證事實間均具
25 有關連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是
26 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自有證據能力。

27 貳、實體部分

28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A 0 4、A 0 3於偵查及本院審理
30 時坦承不諱（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4316號
31 卷第54、55頁、114年度偵字第23930號卷第65、67頁、本院

114年度訴字第1184號卷第163頁），並有Telegram「9453（樹符號）輕鬆購」群組販賣毒品訊息截圖、員警與「玖肆伍參 賤痔」之Telegram對話紀錄截圖、監視器畫面截圖、睿能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2月13日睿數位字第202412-014號函、通聯調閱查詢單、基地台相對位置圖、虛擬貨幣交易紀錄、虛擬貨幣帳戶資料暨交易明細、虛擬貨幣流向圖、被告A O 4與「玖肆伍參 賤痔」之Telegram對話紀錄截圖、被告2人間之Telegram、Signal對話紀錄截圖、埋包照片、Telegram暱稱「凱哥（官方認證符號）」之帳號截圖、被告A O 3取包及入庫時間圖、員警蒐證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查獲現場照片、扣案物照片、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11月11日北榮毒鑑字第AD108號毒品成分鑑定書、114年5月2日北榮毒鑑字第AF933號毒品成分鑑定書(一)、(二)、(三)、(四)、(五)、114年6月19日北榮毒鑑字第AF933-R號毒品成分鑑定書更正報告(一)、(二)、(三)、(四)、(五)、114年6月20日北榮毒鑑字第AF933-Q號毒品純度鑑定書(一)、(二)、(三)、114年6月25日北榮毒鑑字第AG876號毒品成分鑑定書、114年7月18日北榮毒鑑字第AH678號毒品成分鑑定書、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4年4月25日調科壹字第11423909360號鑑定書、內政部警政署114年5月21日刑理字第1146063796號鑑定書在卷可稽（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他字第1680號卷第4至18頁、114年度他字第2609號卷第17至26頁、114年度偵字第42718號卷第23至26、29至49、59至62頁、同上偵字14316號卷第15至21、26至28、30至32、34至46、53至55、59、66頁、偵字23930號卷第69至70頁），並有附表一、二所示之物扣案可佐，足認被告2人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

(二)又販賣毒品係違法行為，非可公然為之，且有其獨特之販售通路及管道，復無一定之公定價格，容易增減分裝份量，是其各次買賣之價格，當亦各有差異，或隨供需雙方之資力、關係之深淺、需求之數量、貨源之充裕與否、販賣者對於資

01 金之需求程度以及政府查緝之態度，為各種不同之風險評
02 估，而為機動性之調整，是其價格標準，自非一成不變，且
03 販賣者從各種「價差」、「量差」或「純度」謀取利潤方
04 式，亦有差異，然其所圖利益之非法販賣行為目的，則屬相
05 同，並無二致。況依一般民眾普遍認知，毒品價格非低、取
06 得不易，且毒品之非法交易，向為政府查禁森嚴且重罰不寬
07 貸，衡諸常情，倘非有利可圖，殊無甘冒持有毒品遭查獲、
08 重罰之極大風險之理。經查，被告2人就犯罪事實一、(一)，
09 依「玖肆伍參 賤痔」之指示交易大麻菸彈，其等與喬裝買
10 家之員警並無接觸，渠等間並無何特殊情誼關係，苟無利潤
11 可圖，苟無利潤可圖，被告2人應不至甘冒遭查緝法辦、罹
12 重責刑罰之風險進行毒品交易，佐以被告A 0 4於本院審理
13 時供稱：我的獲利是價值50元之泰達幣（見同上訴字卷第9
14 4、160頁）；被告A 0 3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的獲利是價
15 值500元之泰達幣（見同上訴字卷第94、160頁），是被告2
16 人主觀上確實均有營利之意圖甚明。

17 (三)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罪
18 科刑。

19 二、論罪科刑

20 (一)論罪

21 1.按倘若行為人原已有販賣毒品之故意，司法警察或運用之線
22 民僅係提供或利用機會，佯與之為買賣毒品行為，使其暴露
23 犯罪事證，待其前往交易，予以逮捕、偵辦，此即學理上所
24 稱之「誘捕偵查」（即俗稱「釣魚偵查」），仍屬合法取
25 證，於此情形，因司法警察或線民並無買受毒品之意，不能
26 真正完成買賣行為，而不能認行為人之行為成立販賣毒品既
27 遂罪，惟其既親往交易，以實現對特定之買方銷售，應認其
28 已有對外銷售之行為，已然著手販賣毒品，即該當販賣毒品
29 未遂罪（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739號判決意旨可
30 參）。經查，犯罪事實一、(一)部分係由員警佯為買家，向原
31 即有販賣毒品故意之「玖肆伍參 賤痔」購買毒品，再由被

01 告A04聯繫被告A03埋藏毒品進行交易，渠等雖已著手
02 販賣毒品，然因員警並無購買毒品之真意，揆諸上開說明，
03 被告2人上開販賣毒品之行為僅能論以未遂。

04 2.次按行為人意圖營利而購入毒品，其主觀上雖認知係為銷售
05 營利，客觀上並有購入毒品之行為，惟仍須對外銷售，始為
06 販賣行為之具體實現。此之對外銷售，自買賣毒品之二面關
07 係以觀，固須藉由如通訊設備或親洽面談與買方聯繫交易，
08 方能供買方看貨或與之議價，以實現對特定或可得特定之買
09 方銷售；至於對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行銷，進行宣傳、廣
10 告，以招攬買主之情形（例如在網路上或通訊軟體「LINE」
11 群組，發布銷售毒品之訊息以求售），因銷售毒品之型態日
12 新月異，尤以現今網際網路發達，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
13 宣傳販毒之訊息，使毒品之散布更為迅速，依一般社會通
14 念，其惡性已對於販賣毒品罪所要保護整體國民身心健康之
15 法益，形成直接危險，固得認開始實行足以與販賣毒品罪構
16 成要件之實現具有必要關聯性之行為，已達著手販賣階段；
17 然行為人意圖營利而購入毒品後，在尚未尋找買主前，即為
18 警查獲，既未對外銷售或行銷，難認其意圖營利而購入毒品
19 之行為，與該罪之構成要件實現具有必要關聯性，即非屬著
20 手販賣之行為，應僅成立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罪。是行為人
21 意圖營利而購入毒品，在尚未尋找買主前，即為警查獲，其
22 主觀上雖有營利之意圖，客觀上亦有購入毒品之行為，但其
23 既未對外銷售，亦無向外行銷之著手販賣行為，自難認已著
24 手實行販賣毒品，應論以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罪（最高法院
25 109年度台上字第4861號判決意旨可參）。經查，本案倉庫
26 係用於存放待販賣之毒品乙節，業據被告2人陳明在卷（見
27 同上訴字卷第95、96頁），而被告2人雖為販賣毒品賺取報
28 酬而依「玖肆伍參 賤痔」及「凱哥（官方認證符號）」之
29 指示，將附表一編號1至8、10、11、14、15、27所示各項毒
30 品存放至本案倉庫，然無證據可證被告2人、「玖肆伍參 賤
31 痔」及「凱哥（官方認證符號）」有對外行銷、廣告或與特

01 定買主磋商販售上開存放毒品之對話紀錄或訊息，則其等既
02 尚未有對外銷售之行為，即未達著手販賣毒品之階段，自僅
03 構成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罪。

- 04 3.再按犯前5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
05 級別毒品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2分之1，毒品危害防制條
06 例第9條第3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立法理由揭櫫「本條第3
07 項所稱之混合，係指將二種以上之毒品摻雜調合，無從區分
08 而言（如置於同一包裝）。依目前毒品查緝實務，施用混合
09 毒品之型態日益繁多，且因混合毒品之成分複雜，施用後所
10 造成之危險性及致死率均高於施用單一種類者，為加強遏止
11 混合毒品之擴散，爰增訂第3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之
12 罪，而有混合2種以上毒品之情形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
13 另本項係屬分則之加重，為另一獨立之犯罪型態，如其混合
14 2種以上毒品屬不同級別，應依最高級別毒品所定之法定
15 刑，並加重其刑至2分之1，例如販賣混合第三級及第四級毒
16 品者，依販賣第三級毒品之法定刑處斷，並加重其刑至2分
17 之1；如屬同一級別者，因無從比較高低級別，則依各該級
18 別毒品所定之法定刑，加重其刑至2分之1」。經查，附表一
19 編號4所示藥錠，經鑑驗混合摻有第二級毒品3,4-亞甲基雙
20 氧甲基安非他命（MDMA）、安非他命、3,4-亞甲基雙氧安非
21 他命（MDA）成分、第三級毒品3,4-亞甲基雙氧-N,N-二甲基
22 安非他命成分；附表一編號5所示藥錠經鑑驗混合摻有第二
23 級毒品3,4-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MDMA）、3,4-亞甲基
24 雙氧安非他命（MDA）、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第三級毒品3,4
25 -亞甲基雙氧-N,N-二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均係於同一藥錠內
26 摻雜調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自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混
27 合二種以上之毒品。
- 28 4.核被告2人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
29 例第4條第6項、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就犯罪事
30 實一、(二)，關於附表一編號1、2、6、7、8、10、14、15、2
31 7部分，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2項意圖販賣而持

有第二級毒品罪；關於附表一編號3、11部分，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3項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就附表一編號4、5部分，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第5條第2、3項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

5.被告2人就犯罪事實一、(一)，於販賣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均為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6.又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存在之目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自然意義之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間之關連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66號判決、112年度台上字第4267號判決意旨可參）。查被告2人就犯罪事實一、(二)，先後取得附表一編號1、2、6、7、8、10、14、15、27所示毒品而存放至本案倉庫伺機販賣，其等上開行為，在自然意義上雖非完全一致，然被告2人主觀上係基於單一犯意支配下，於鄰近時間接續為之，而侵害相同法益，各舉動之獨立性薄弱，其等上開犯行仍有部分合致，具局部同一性，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概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

7.被告2人就犯罪事實一、(二)，自114年2月20日至其等為警查獲時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之行為，具行為繼續之性質，應各論以繼續犯之一罪。

8.被告2人就犯罪事實一、(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罪、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各從一重論以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

9.被告2人就犯罪事實一、(一)，與「玖肆伍參 賤痔」；就犯罪事實一、(二)，與「玖肆伍參 賤痔」及「凱哥（官方認證符號）」，分別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各論以共同正犯。

10.被告2人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犯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就
犯罪事實一、(二)所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三級毒品而混合
二種以上毒品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各分論併罰。

(二)刑之加重、減輕

1.刑之加重

按犯前5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級
別毒品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毒品危害防制條
例第9條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2人就犯罪事實一、
(二)，意圖販賣而持有附表一編號4、5所示毒品，係混合第二
級毒品及第三級毒品成分，已如前述，應依上開規定，適用
其中最高級別即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罪之法定刑，並
加重其刑。

2.刑之減輕

(1)刑法第25條

被告2人就犯罪事實一、(一)著手實施販賣毒品犯行，然因員
警無買受毒品之意，未能完成交易，其等犯行屬未遂，犯罪
情節與既遂犯有別，爰均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刑。

(2)刑法第62條

①按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但有特別
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62條定有明文。刑法上所謂自
首，乃犯人在犯罪未發覺前，向該管公務員自行申告犯罪事
實而受裁判之謂。所謂「發覺」，固非以有偵查犯罪權限之
機關或人員確知其人犯罪無誤為必要，而於對其發生嫌疑
時，即得謂為已發覺，但此項對犯人之嫌疑，仍須有確切之
根據得合理之可疑者，始足當之，若單純主觀上之懷疑，要
不得謂已發生嫌疑（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146號判決
意旨可參）。又是否符合自首之規定，事實審法院應詳加調
查認定。而該條規定之自首，祇以犯人在其犯罪未發覺前，
向該管公務員自承犯罪而受裁判為已足，且不以先向該公務
員告知為必要，即受追問時，告知其犯罪仍不失為自首（最

01 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49號、108年度台上字第1058號判
02 決意旨可參)。

03 ②經查，被告A O 3為警查獲犯罪事實一、(一)販賣第二級毒品
04 未遂犯行後，經員警詢問，主動告知警方本案倉庫尚藏放毒
05 品，並帶同警方至本案倉庫且同意搜索而經警扣得附表一所
06 示之物等情，為被告A O 3於警詢時供述詳實（見同上偵字
07 14316號卷第11頁），且有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搜索、扣押
08 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可憑（見同上偵字42718號卷第21至2
09 6頁）。則被告A O 3因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犯行為警查獲
10 後，警察機關未持有搜索票，經被告A O 3主動告知本案倉
11 庫尚有毒品並同意搜索，始查獲被告A O 3另涉嫌犯罪事實
12 一、(二)之犯行，堪認於被告A O 3坦認犯行前，尚無證據可
13 合理懷疑其另涉犯罪事實一、(二)之犯嫌，被告A O 3係在有
14 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此部分犯嫌前，主動向
15 有偵查權限之警員自首事實一、(二)部分之犯行，並接受裁
16 判，核與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之要件相符，本院審酌被告A
17 O 3此舉確實減少檢警機關查緝犯罪事實一、(二)犯行所需耗
18 費之資源，爰就被告A O 3犯罪事實一、(二)部分減輕其刑。

19 (3)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

20 按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21 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
22 告2人就犯罪事實一、(一)、(二)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
23 坦承不諱，自均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等之刑。

24 (4)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

25 按犯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
26 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毒品危害防
27 制條例第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所稱之「供出毒
28 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係指犯罪行為人供
29 出毒品來源之對向性正犯，或與其具有共同正犯、共犯（教
30 唆犯、幫助犯）關係之毒品由來之人的相關資料，客觀上足
31 使偵查犯罪之公務員得據以對之發動偵查，並因而破獲者。

01 經查，被告A 0 3於警詢中供稱並指認其毒品來源為被告A
02 0 4，員警復依被告A 0 3之供述及手機對話紀錄，持搜索
03 票查獲被告A 0 4等情，有被告A 0 3警詢筆錄、手機對話
04 紀錄截圖、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114年4月24日新北警
05 板刑字第1143843914號刑事案件報告書存卷可考（見同上偵
06 字14316號卷第8至12、15至19頁、他字2609號卷第18至26
07 頁），堪認被告A 0 3提供具體資訊使檢警機關因而查獲毒
08 品上游即共犯A 0 4，是被告A 0 3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09 第17條第1項之要件，而審酌被告A 0 3本案犯行之犯罪情
10 節、犯罪所生危害及其指述毒品來源而防止、杜絕毒品氾濫
11 及查獲共犯之程度等情狀，尚不宜免除其刑，爰依前開規
12 定，就其犯罪事實一、(一)、(二)犯行，均減輕其刑。至被告A
13 0 4雖於警詢、偵查時供稱其毒品來源為「林凱」、「玖肆
14 伍參 賤痔」及「順風」（見同上偵字23930號卷第12、64至
15 67頁），然並未因而查獲該等毒品上游乙節，有新北市政府
16 警察局板橋分局114年12月18日新北警板刑字第1143897049
17 號函可佐（見同上訴字卷第63頁），被告A 0 4自無上開減
18 刑規定之適用。

19 (5)刑法第59條

20 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21 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
22 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
23 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十款事項），予以
24 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
25 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
26 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
27 字第6157號判決意旨可參）。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
28 級毒品者，雖有問責之必要，然同為涉犯上開犯行之人，其
29 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或有大盤毒梟者，亦有
30 中、小盤之分，甚或僅止於吸毒者友儕間為求互通有無之有
31 償轉讓者亦有之，上開犯行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

01 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處無
02 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
03 下罰金」、「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
04 以下罰金」，不可謂不重。於此情形，倘依其情狀處以適當
05 徒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依
06 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
07 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
08 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經查，被告A04
09 固與被告A03、「玖肆伍參 賤痔」及「凱哥（官方認證
10 符號）」共同犯本案之罪，然其係依「玖肆伍參 賤痔」及
11 「凱哥（官方認證符號）」指示，居間聯繫被告A03之
12 人，尚非主謀者。又本案販賣之第二級毒品大麻菸彈僅2
13 顆，數量尚微，販賣次數為1次，並因由警方佯裝買家，實
14 際上未能完成交易，上開毒品尚未擴散流出；而被告A04
15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第三級毒品數量雖難謂微少，然均
16 為警查獲而未流入市面造成實害，對社會整體侵害程度尚非
17 重大，是被告A04本案犯行所生危害非遍及社會各階層，
18 與多次大量販賣毒品，牟取暴利之毒梟仍有別，尚非大盤商
19 大量散佈之情形，其主觀惡性或造成毒品擴散之危害，顯然
20 較低，是衡酌被告A04犯罪情節，認縱量處上開經減刑後
21 之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三級毒品而
22 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之法定最低度刑，仍有情輕法重之情，
23 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爰均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
24 減其刑。

25 (6)被告2人就犯罪事實一、(一)犯行，依刑法第70條規定，就其
26 等前開各該減刑規定遞減之；就犯罪事實一、(二)犯行，其等
27 有前開刑之加重及減輕事由，依刑法第71條第1、2規定，先
28 加後減其刑，並遞減之。

29 (三)量刑

30 1.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知悉毒品對社會秩
31 序及國民健康危害甚鉅，竟無視我國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

01 非法販賣第二級毒品大麻菸彈與他人，並意圖販賣而持有第
02 二級、第三級毒品，倘毒品流入市面，將助長毒品氾濫之
03 風，戕害我國人民健康，對戒絕毒癮危害之公共利益造成潛
04 在危險，且恐易滋生其他犯罪，間接影響社會秩序、國家健
05 全發展，所為均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2人始終坦承犯行之
06 犯後態度，兼衡被告2人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未有前科之
07 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販賣之毒品數量、金額、
08 其等未能實際完成交易而止於未遂之情形、意圖販賣而持有
09 之毒品數量、期間，佐以被告2人於本院自陳之教育程度、
10 經濟狀況（見同上訴字卷第165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
11 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12 2.又被告2人所犯上開2罪，分別經本院宣告如主文欄所示之
13 刑，符合刑法第51條第5款定執行刑之規定。而刑法第51條
14 數罪併罰定執行刑之立法方式，採限制加重原則，非以累進
15 加重之方式定應執行刑，本院審酌被告所犯前開犯行，犯罪
16 時間為113年10月間、114年2月間，所犯均為毒品危害防制
17 條例之罪，侵害法益類同，如以實質累進加重之方式定應執
18 行刑，其刑度將超過其等行為之不法內涵，有違罪責相當原
19 則，復考量因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楚，係隨刑度
20 增加而生加乘效果，而非以等比方式增加，是以隨罪數增加
21 遞減其刑罰之方式，當足以評價被告行為之不法性之法理
22 （即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爰就被告2人所犯各罪定其
23 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24 (四)緩刑

25 經查，被告2人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26 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憑，其等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
27 所為固有不當，然審酌被告2人屬年輕識淺之齡，其等犯後
28 始終坦承犯行，被告A 0 3並自首犯行且供出而查獲毒品上
29 游，可認其等均確有悔意，其等亦非販賣毒品之主謀者，所
30 獲不法利益亦甚微，且均已全數繳回，堪信其等經此偵審程
31 序及刑之宣告，應知所警惕，諒無再犯之虞，是本院綜合上

情，認上開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均宣告緩刑5年。又為使被告2人能於本案中深切記取教訓，知所警惕，避免再度犯罪，並強化其等正確之法治觀念、於社會服務中建立正當價值觀，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8款規定，命其等於緩刑期間應向檢察官指定之公益機構或團體，提供120小時之義務勞務，暨接受法治教育4場次。又按執行第74條第2項第5款至第8款所定之事項，而受緩刑之宣告者，應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爰依上開規定，併為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之諭知，以啟自新，並觀後效。倘被告2人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得撤銷上開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三、沒收

(一)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得諭知沒收並銷燬之者，以查獲之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為限，固不及於毒品之外包裝；惟若外包裝與沾附之毒品無法析離，自應將外包裝併該毒品諭知沒收並銷燬之（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213號判決意旨可參）。經查，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2、4至8、10、14、15、27及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經送驗結果確含有附表一、二所示之第二級毒品成分，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11月11日北榮毒鑑字第AD108號毒品成分鑑定書、114年5月2日北榮毒鑑字第AF933號毒品成分鑑定書(一)、(二)、(三)、(四)、(五)、114年6月19日北榮毒鑑字第AF933-R號毒品成分鑑定書更正報告(一)、(二)、(三)、(四)、(五)、114年6月20日北榮毒鑑字第AF933-Q號毒品純度鑑定書(二)、(三)、114年6月25日北榮毒鑑字第AG876號毒品成分鑑定書、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4年4月25日調科壹字第11423909360號

01 鑑定書、內政部警政署114年5月21日刑理字第1146063796號
02 鑑定書可考（見同上偵字42718號卷第28至40、42至44
03 頁），另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及容器，與其上所殘留之毒
04 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自應視同第二級毒品，應依
05 首揭規定沒收銷燬之。又上開毒品鑑驗時用罄之部分，業已
06 滅失，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

07 (二)次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
08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鑑於第三、四級毒品均係管制藥品，
09 特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明定無正當理由，不得擅
10 自持有；第18條第1項中段復規定查獲之第三、四級毒品，
11 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沒入銷燬之。從而，依同條例第
12 18條第1項中段應沒入銷燬之毒品，專指查獲施用、持有第
13 三、四級毒品而言；倘係查獲製造、運輸、販賣、意圖販賣
14 而持有、以非法方法使人施用、引誘他人施用或轉讓第三、
15 四級毒品，既屬同條例相關法條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行為，
16 即非該條項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之範圍。又同條例對於查
17 獲之製造、運輸、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以非法方法使人
18 施用、引誘他人施用及轉讓第三、四級毒品之沒收，並無特
19 別規定，如其行為已構成犯罪，則該毒品即屬不受法律保護
20 之違禁物，應回歸刑法之適用，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
21 沒收之（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7150、109年度台上字第
22 1301號判決意旨可參）。經查，扣案如附表一編號3、11所
23 示之物，經送驗結果確分別含有附表一所示第三級毒品成
24 分，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4年7月18日北榮毒鑑字第AH678號
25 毒品成分鑑定書、114年5月2日北榮毒鑑字第AF933號毒品成
26 分鑑定書(一)、114年6月19日北榮毒鑑字第AF933-R號毒品成
27 分鑑定書更正報告(一)、114年6月20日北榮毒鑑字第AF933-Q
28 號毒品純度鑑定書(一)足憑（見同上偵字42718號卷第36、4
29 1、49頁），足認確係違禁物。另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
30 與其上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應視同第
31 三級毒品，應依上開規定沒收之。又上開毒品鑑驗時用罄之

01 部分，業已滅失，爰不另宣告沒收。

02 (三)再按犯本條例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
03 項、第2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04 人與否，均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
05 文。又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
06 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
07 第38條第2項亦有明文。經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5、13所示
08 之iPhone SE手機1支、iPhone XR手機1支，為被告2人聯繫
09 本案毒品犯行所用；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2、13、17至19所示
10 之物、附表二編號2、3、6所示之物均有用於販賣毒品、或
11 為包裝毒品而預備販賣毒品所用等節，業據被告2人供陳在
12 卷（見同上偵字14316號卷第8頁面至第9頁、第54頁、23930
13 號卷第24、63頁、訴字卷第93至94、96頁），是上開扣案物
14 為供被告2人本案犯罪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均應依上開規
15 定沒收。

16 (四)再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
17 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A 0 4因犯罪事實一、(一)
18 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犯行，獲有等值50元之虛擬貨幣；被告
19 A 0 3因犯罪事實一、(一)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犯行，獲有等
20 值500元之虛擬貨幣，業據被告2人陳明在卷（見同上訴字卷
21 第94、160頁），復經被告2人分別自動繳回50元、500元扣
22 押在案，有本院收受被告繳回犯罪所得通知暨收據可憑（見
23 同上訴字卷第175至178頁），是上開犯罪所得應依首揭規定
24 宣告沒收，俾利檢察官指揮執行。

25 (五)至其餘扣案物，被告2人並未供陳與本案犯行相關，亦無證
26 據可證與被告2人本案犯行有涉，爰均不予宣告沒收，應另
27 由檢察官為適法之處理，附此敘明。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孫兆佑提起公訴，檢察官廖珮涵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31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謝梨敏

法官 林建良

法官 陳安信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政君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

成年人對未成年人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依各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明知為懷胎婦女而對之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亦同。

犯前五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0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
- 02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03 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 04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 05 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06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07 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08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四級毒品或專供製造、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
- 09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附表一：

11

編號	扣案物	重量	備註
1	大麻9包	淨重共1,410.86公克，驗餘淨重共1410.72公克	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
2	安非他命1包	淨重9.978公克，驗餘淨重9.9410.公克	(一)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二)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為6.9048公克
3	愷他命1包	淨重4.4414公克，驗餘淨重4.4385公克	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
4	搖頭丸（灰色）4包	淨重共96.14公克，驗餘淨重共95.12公克	(一)檢出第二級毒品3,4-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MDMA）成分，驗前純質淨重約18.26公克 (二)檢出微量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3,4-亞甲基雙氧安非他命（MDA）成分 (三)檢出微量第三級毒品3,4-亞甲基雙氧-N,N-二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5	搖頭丸（雙色）6包	淨重共56.78公克，驗餘淨重共48.4678公克	(一)檢出第二級毒品3,4-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MDMA）、3,4-亞甲基雙氧安非他命（MDA）、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二)檢出第三級毒品3,4-亞甲基雙氧-N,N-二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共9.8235公克，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共0.0891公克
6	大麻菸彈10顆	毛重共145.89公克	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
7	不明成分菸彈（透明殼）8個	毛重共51.7318公克，驗餘毛重共51.6732公克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8	不明成分菸彈（金色）6個	毛重共95.5356公克，驗餘淨重共0.4366公克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9	菸彈濾嘴空殼1包		
10	大麻軟糖132包	毛重共464.73公克	(一)檢出第二級毒品六氫大麻己酚成分 (二)檢出未列管之大麻二酚成分
11	毒品咖啡包109包	毛重共194.65公克	(一)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 (二)第三級毒品推估純質淨重共14.2803公克
12	磅秤1台		
13	真空包裝機1台		
14	大麻原油（黃色液體）3瓶	毛重共535.07公克	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
15	不明原油（透明液體）2瓶	其一驗前淨重2.36公克，驗餘淨重共2.04公克；另一驗前淨重38.06公克，驗餘淨重37.75公克	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驗前純質淨重分別約為0.21公克、3.42公克
16	萘烯3瓶		
17	夾鏈袋1包		
18	真空包裝袋1包		
19	快遞袋1包		
20	電焊筆2支		
21	不明液體（圓紙盒裝）1瓶	淨重6.9009公克，驗餘淨重5.8504公克	未檢出實驗室可檢驗之項目
22	甘油4瓶		
23	硝酸鉀1瓶		
24	丙三醇1瓶		
25	亞甲藍液1瓶		
26	燒杯含燒台1組		
27	毒郵票200張	淨重共1.7338公克	(一)扣押物品目錄表記載2張，惟送驗時可拆分為共200張

(續上頁)

01

			(二) 檢出第二級毒品麥角二乙胺 (LSD) 成分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扣案物	所有人	備註
1	大麻菸彈2顆	犯罪事實一、(一)員警 佯裝買家至指定地點 挖取所扣得	淨重1.1963公克，驗餘淨重0.65 45公克，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 分
2	真空包裝袋1包	A 0 3	
3	教戰守策1份	A 0 3	
4	iPhone 15 Pro手機1支 (IMEI 碼：000000000000 0000)	A 0 3	
5	iPhone SE手機1支 (IMEI 碼：000000000000 0000)	A 0 3	
6	磅秤2台	A 0 3	
7	大麻軟糖10包	A 0 4	卷內無毒品成分鑑定報告
8	大麻1罐	A 0 4	卷內無毒品成分鑑定報告
9	研磨器1個	A 0 4	卷內無毒品成分鑑定報告
10	大麻菸油含吸食器1組	A 0 4	卷內無毒品成分鑑定報告
11	愷他命1罐	A 0 4	卷內無毒品成分鑑定報告
12	搖頭丸2顆	A 0 4	卷內無毒品成分鑑定報告
13	iPhone XR手機1支 (IMEI 碼：000000000000 0000)	A 0 4	
14	iPhone 16 Pro手機1支 (IMEI 碼：000000000000 0000)	A 0 4	